

醫學小叢書

良藥與毒藥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醫學小叢書

良藥與毒藥

江愈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良藥與毒藥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五版

(83478)

醫學
小叢書

良藥與毒藥一冊

定價國幣壹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編著者

江

愈

發行人

朱

上海河南中路
經

農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印刷廠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各地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良藥與毒藥

目錄

第一章	疾病是甚麼	一
第二章	藥物的作用	三
第三章	藥物的應用	六
第四章	藥物與個人的關係	八
第五章	藥物適用的方法	九
第六章	藥物的分量	一一
第七章	藥品的種類與藥劑的形狀	一三
第八章	藥物的分類及其作用	一七

良藥與毒藥

第一章 疾病是甚麼

在說明藥物之先，不得不將疾病的性質解釋清楚。因為藥是用來治病的，若不知道病的原因，藥物對於病的作用，也就不能了解。現特將疾病解說如次：

試問「甚麼是疾病？」大抵的人們一定回答說：有病無病，自己都會感覺得到的，都能由直覺可以知道的，毫無解說的必要。這真是似是而非的見解了。

原來病感（疾病的感覺）與疾病，並非一同發生的。例如患着糖尿病或慢性腎臟病等重症的時候，本人經過長久期間，一點也不會覺得，並沒有病感。用醫生的話說，就叫做沒有自覺症狀。又如患了不能挽救的重態精神病，病人自身還是興致勃勃；病的感覺，一點也沒有。照這些實例看來，

病感的有無的，確是不能當作察知疾病的標準的。

古人以爲各病的起因，是由一種病魔在作祟。如天花娘娘，瘡疤神，瘟神，傷風神等，都是來襲人成病的。所以用求神禁厭等類的方術去驅除他。這種病魔說的錯誤，本無細述的價值。

那末，疾病的原因，究竟是甚麼？攏統一點說，這疾病的作用與通常的生活作用，本是同樣的現象。關於此層，德國的病理學大家微耳和氏（Rudolf Virchow）曾經詳細說過。大凡疾病的生活機能與通常的生活機能，原本相同；不過通常的生活機能，發達過度，或起了障礙的時候，便成爲疾病的生活機能。簡單的說，百病的雛形，都是伏在通常的生活作用之中。容再申釋如下。

婦女到了一定年齡，會由子宮黏膜出血，這便是月經。是人人都知道的。月經在停經年齡以前，每四星期來一次（但懷孕等特別情形不在此例）。經期能照常，分量與日數也都能一定的時候，便是正則的狀態。並且是生理上勢所必然的生活現象。若超過常量，或停滯不來，而不按期，（譬如就普通年齡說，來得太早或太遲等），雖同是出血作用，然而卻帶有病態，這就是一種疾病。又若出血的強度及情形，與上述的雖是一樣，而出血的地方是在身體上別的部分——例如鼻黏膜腸黏膜

的時候，這也是一種疾病。

構成人體的細胞裏面，有含脂肪的，他的含量，有多有少。脂肪的生成，與食物及氣候等，都有關係。在尋常生些脂肪，並非疾病。若是失了常度，組織內積貯過多，尤其是生在不應該含脂肪的臟器裏面，細胞作用，便起障礙，甚至成爲一種肥胖病。這便是重症的新陳代謝病。

身體的一部分紅腫或發痛，叫做炎症。炎症的特徵，是血液及白血球從毛細管流到他的附近的組織。然而在生理上，本來就有這種的現象。例如消化食物的時候，胃腸的黏膜，便發生同樣的情形。若在不正當的部分，不正當的時期，起了這種現象，就是炎症。超過了常度，便成爲疾病了。

照上述的實例看來，健康生活與病的生活，似乎立在相反的地位。然而生理上，並沒有甚麼區別。不過是二者彼此的漸漸轉變所成。總之，疾病實如費爾孝氏所說，是在異常的條件之下所行的一種生活罷了。

第二章 藥物的作用

藥物，是對於身體組織具有化學的或物理化學的親和力的東西。藥物的作用，就是由這親和力在相互間所生的反應。但在通俗的說法，把對於某種疾病能夠根本的或對症的去治愈的東西，叫做藥物，也無不可。

藥物作用，有局部作用和吸收作用兩種。局部作用，是對於用藥的部位所起的作用；例如塗擦碘酊（俗稱碘酒）的時候，吸收作用，是藥物被吸收後，傳到遠部的臟器纔會發生的作用；例如嗎啡吸收到人體以後所呈的止痛作用。

大多數的藥物，他們的作用，並非單純的，是對於種種臟器起作用的。醫師在治療上所想利用的，只是其中之一種或兩種的作用。在臨診上所必需的作用，叫做治療作用。在這治療作用以外，不是我們所希望的作用，叫做副作用。醫師用藥的時候，務求將這副作用竭力減少。近因製藥法有了進步，能夠逐漸製出副作用很少的藥物了。

有時藥物也很能妨害健康，這種情形，叫做中毒。藥物的這種作用，叫做致毒作用。這不過是我們大家由其結果所定的一種區別；其實治療作用與致毒作用，本來都是藥物的固有作用。

所謂藥物，是由於他能夠治病的這一方面所定的名稱。若是這藥物因為某種特別情形例如用法或分量失當的時候，就會變成毒物。所以藥物與毒物，名稱雖異，其實是同一的東西，不過因為用法的當否，成為兩種相反的結果。

良藥與毒藥，也是同一的東西。對於某種病很有效力的，便是良藥。若這藥會妨害健康，就叫做毒藥。原來越是有毒的，越是用做藥物；沒有毒的，反不能用做藥物。嗎啡就是一個好例，分量用得合當，卻是止痛或催眠的靈藥；分量稍為過度，立即變成致命的毒藥。又如同一藥物，因為用量的多少，可成為止瀉劑，又可成為瀉劑。總之，良藥與毒藥，本身是同一的；只看用的人與用的情形方法分量是怎樣；得其當，便是救命的良藥；不得其當，就變成殺人的毒藥了。

這樣講來，所以普通人開方用藥，是很危險。大凡用藥的時候，對於疾病要有完全的知識，自不消說；而於深知藥物本身的生理作用，藥理效力，用量與極量之外，更須斟酌病人的體質，方纔可以下藥。若沒有這種知識的普通人，也來輕舉妄用，那益人之藥就不免弄成害人之品了。這真是不可兒戲的總之，開方用藥，必須由醫藥專家負責，纔是安全之道。所以本書的目的，不是希望讀者能夠

用藥，是專重藥物的概念，養成醫藥常識，以免妄用的危險。書名特地稱做「良藥與毒藥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第三章 藥物的應用

病的種類極多：有必須治療的，也有不必治療的。不必治療這句話，聽來似乎可怪；實則疾病中的確有不必加以治療的。例如心臟瓣膜病，當然是一種真正的疾病，而且是不治之症；但在平時並不要甚麼治療。若一旦失了代償機能，纔有治療的必要。像這樣儘管是病而不必濫投藥石的，爲數卻是很多。

至於必須治療的病，也並非專限於藥物療法。依疾病的種類與性質如何，有須用電或熱的物理療法的，有須施行外科手術的，也有只須藥物療法的。不論是那種療法，對於身體必定會起一點變化。藥物療法，不像普通外科手術可以直接看得見，每易被人輕視，以爲無關緊要；其結果往往釀

成濫用藥物的流弊。而在普通人又因過信藥物，稍微有病，就百藥雜進，弄得無一是處。這都應該特別注意的。

藥物的應用，有種種情形。凡對於病原直下攻擊根本芟除的，叫做病原療法。例如因中毒而用解毒藥，因腸中寄生蟲而用驅蟲劑等是。這種療法在醫療上最爲重要，凡醫師都竭力採用此法。

但是有時病原還沒有驅除，而病人已經苦楚不堪，或陷於危症的時候，必須將這症候趕快消除。這就叫做對症療法。例如對於高熱用解熱藥，對於不眠症用催眠藥等是。

又若病原雖已驅除，而病象還在；或病原未明，或是病原不易處置的時候，就對於病象本身施以治療。例如用含嗽藥治咽喉炎等是。這種療法，叫做病象療法。

有時爲預防疾病起見，也可用藥物。例如對於白喉用預防注射或預防的含嗽等。這叫做預防療法。

除上述外，有診斷時的應用藥物，有對於臨危的病人的應急處方等等。於此，可知藥的用途是極廣的了。

第四章 藥物與個人的關係

各種藥物，各有特殊的作用。若僅由這種作用，不能定其應用的範圍。換句話說，卽令是同樣的病，不一定可用同一的藥物，必須由病人的年齡、體質、營養狀況、各種臟器機能的情形而定。尤其是婦女在月經、懷孕、授乳等時，很要特別斟酌。所以藥物的應用，並非只是依據疾病的種類，應由病人的狀況而定。並且在特種情形之下，所患的病，有些藥是一定不能用的，這叫做禁忌症。例如對於小兒不可用鴉片劑等是。

有人因爲吃了某種食物，身體上每會發生一種異常的影響。例如吃過螃蟹，一定腹瀉或發疹的人等是。這叫做特異質。而對於藥物，也有這種特異質的人。像「安替匹靈」本是常用的解熱藥。但有人一服此藥，便會全身發疹；這種人是一定不可服用「安替匹靈」的。對於前述的禁忌症而言，這便是一種準禁忌症。像這樣，雖是同一藥物，而因人的體質與情形，會起不同的作用；所以必須

特別注意，不可疎忽。

第五章 藥物適用的方面

用藥的時候，先要擇其適用的方面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對於身體上，不可不選定藥所當用的地方。這是由於藥物的種類與疾病的情形，而用於種種不同的方面的。

前曾說過，藥物的作用，有局部作用與吸收作用兩種。如須局部作用的，對於其部位（例如皮膚，黏膜等）可藉直接的方法（即塗敷，塗擦，撒布等）來施用藥物。若是腫瘍等類，也有用注射器注射於患部的。

如須吸收作用的，便有種種方面可以施藥。大別為左列的七種：

最常用最簡單的方法，便是內服，這是把藥用到胃裏的。內服時應注意的事，就是胃中空虛吸收較快，胃中飽滿吸收較慢。所以通常在飯前一小時服藥，讓他快些吸收，增大效力，並有不致妨礙

食物消化的利益。但如刺戟性的藥，對於胃壁會起刺戟，以飯後服用爲宜。

若食道有障礙或不能用藥到胃內的時候，就設法由直腸去吸收藥物。坐藥的插入，便是一法，但不常用。普通多用浣腸的方法。此法係先施行清潔浣腸，將糞洗出，再用藥水去浣腸。但這時候的吸收，比內服更爲緩慢。

若是氣體的藥物，或易揮發的藥物，有用吸入法由肺去吸收的。原來肺胞的面積很廣而血管遍布，所以吸收極快。

皮下注射，也是很常用的方法。凡藥物不能適用於胃腸時，由胃腸不易吸收時，在胃腸中恐分解而失效時，或希望立刻收效時，都可用此法。這種注射，吸收極快；但所用的藥，必須液體，或溶液，而不致蛋白質沈澱又不刺戟局部的。

又有把藥物注射於肌肉內的。在皮下注射時會發劇痛的藥物，便應用此法。還有一法，是把不溶性的物質，做成乳劑去注射，等到停留過一定的時間後，漸被體液所溶解而吸收。這叫做藏蓄療法。

希望收急效時，或在血液中須含藥於一定的濃度時，有注射於靜脈內的方法，這叫做靜脈注射。

凡用於內服或皮外注射不很見效的藥物，若用此法，立刻就有顯著的作用。但是使血液凝固沈澱的藥，當然是不可用的。

溶解於脂油或脂肪類的藥物，用塗擦法由皮膚去吸收，可起藥物固有的作用而奏效。例如塗擦水銀軟膏以驅治黴毒等是。

第六章 藥物的分量

藥物不能收着所期望的效力，多依其分量的如何而定。用於局部的藥力，是與其濃度有關。例如同一種藥，在稀薄液時只有收斂作用，而濃厚的時候，就起腐蝕作用。凡想得着所豫期的效力，必須注意藥液的濃度。

至於起吸收作用的，便與用量有關係。例如同一藥物，量少時是祛痰藥，量多則成爲催吐藥等。是。所以藥的分量，極爲要緊。醫師的本領高下，可以說是與藥量的用法當否有密切關係。

凡藥的分量，務以少用爲宜。但因用量太少以致無效可獲，當然是不行的。所以通常治某種病用某種藥，應該多少分量，大概是有一定的。這叫做藥用量，簡稱爲用量。至於在不發生危險的範圍內所可使用的大量，叫做極量。用藥超過了極量的時候，會起一種中毒症狀，釀成這種症狀的藥量，叫做中毒量。若用得比這中毒量更多的時候，便會危及性命，這種危及生命的藥量，就叫做致死量。藥物的用量，又與其用法及所用的部位有關。吸收較快的藥，用量宜少；慢的，分量須多。所以同一內服藥，飯前比飯後，服量雖少而有相當的效力；皮下注射比內服，藥量可以大減；而靜脈注射，其量更可減少。總之，必須依吸收的快慢以增減藥物的用量。

用量的多少，又與病人的年齡有關係。小孩比大人的量少，老年人又比壯年人的用量宜少。

關於男女的性別，營養的狀態，也有斟酌用量的必要。女子比男子，瘦人比肥人，虛弱者比強壯者等，用量都須減輕。

其次，還要注意習慣性。譬如常飲酒的人，酒量會增加，而常用同一種藥的人，也有這樣的情形。爲日既久，普通的用量，便不見效，此時不得不比平日加多分量。又如能飲酒的人，對於麻醉劑的感覺很遲鈍，所以用麻醉劑的時候，要比不飲酒的人用得更多些，否則不易麻醉。

有些藥物，若常年服用，會漸漸積蓄於體中，發生中毒症狀，這叫做積蓄作用。有這種作用的藥物，用時須格外留心。而這種蓄作用，又要看個人的關係如何；凡老年人或腎臟有病的人們，這種關係是很深的。

藥物雖是用了一定的分量，然而，遲早總會因排泄與分解或變化等而失其功效，所以要保持藥力，必須依照分服的辦法，繼續服用。通常是一日三次，多則六次。又有專用於立刻收效的藥，則可一次或二次服其全量，這叫做頓服。例如把蓖麻子油當作催瀉劑而服用，就是這種辦法。

第七章 藥品的種類與藥劑的形狀